

发挥榜样力量 营造法治氛围

本报评论员

“近朱者赤”，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先进榜样不仅能以自己的独特魅力吸引公众对某一特定领域的关注，更能以身作则，用个人意志品质去影响人、激励人。在昆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关键时刻，榜样力量的强大效果仍然值得期待！

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市，是贯彻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任务作出的具体部署，是推动昆明各项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实现人民幸福安康的重要保障。当前，昆明正处于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、在全省率先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，迫切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规范作用，全方位地将经济社会等各项事务纳入法治轨道，保证各项工作依法顺利推进。需要看到的是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，是一项需要统筹部署的浩大工程，不仅需要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、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，更要确定重心，找准重点，以有效有力的手段打开突破口，不断释放和增强社会活力。

法治社会，重心在于社会成员行为的法治化，让全社会成员形成良好的法治素养和遵守法制规则的习惯。历史发展表明，只有法律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规则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法的意义、法的精神才能真正彰显，法治才能真正生根落地。

营造依法治市的社会氛围，离不开法治宣传教育。搞好法治宣传教育，离不开对榜样力量的大力发扬。此次依法治市先进典型评选活动，正是一次发扬榜样力量，推动依法治市的有效尝试。

发扬榜样力量，推动依法治市，就是要充分发掘广大党员干部和公众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，发挥他们的带头模范作用。广大党员干部是社会生活的引领者和示范者，党员干部信法、用法，民众就会敬法、守法；党员干部带头学法、守法、护法，依法治市则指日可待；反之，依法治市就会大打折扣。因此，发掘党员干部中的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护法标兵，用他们的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群众、带动群众，对于昆明依法治市工作向深入开展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发扬榜样力量，推动依法治市，就是要调动一切有效手段，引导社会公众加强对榜样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学习。要学习他们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意志品质，学习他们立足本职，扎实推进依法治市进程。力争通过学习先进，追随榜样，提高社会公众的守法意识和法治素质，让法治的春风潜移默化地吹进社会的每一个角落，印入每一个成员的心灵。

全面推进依法治市，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，希望全市上下能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凝聚法治力量，营造法治氛围，为建设法治昆明提供坚强保障。